



联合国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
LIMITED

FCCC/CP/1998/L.23
14 November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方会议

第四届会议

1998年11月2日至13日，布宜诺斯艾利斯

行动计划

会议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

缔约方会议，

审议了第四届会议议程(FCCC/CP/1998/15)上所列的各个项目并得出了结论，

决定加强《公约》的执行和为将来《京都议定书》的生效作准备，并维持实现这些目标的政治势头，

1. 通过一项行动计划，内容如下列各项决定所规定者：

- (a) 资金机制(第.../CP.4 号和第.../CP.4 号决定)；
- (b)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(第.../CP.4 号决定)；
- (c) 《公约》第4条第8款和第9款的执行情况(也包括《京都议定书》第2条第3款和第3条第14款)(第.../CP.4 号决定)；
- (d) 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(第.../CP.4 号决定)；
- (e) 《京都议定书》的机制(第.../CP.4 号决定)；
- (f) 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兼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，包括就《议定书》有关履约的内容以及缓和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进行的工作(第.../CP.4 号决定)；

2. 决心在每个项目上按上述有关决定所载的时限作出重大进展。

-- -- -- -- --